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2011年7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有關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關連交易於2011年7月8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通告上所載之擬議決的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43,077,704股。董事會確認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智強集團有限公司（「智強」）及方德勝先生（「方先生」）（均為債券持有人）分別持有本公司3.02%及0.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智強及方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合共持有9,786,649,133股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權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擬議決的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830,762,290 (100%)	無 (0%)

附註：決議案全文刊於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溫子勳

香港，2011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戴小兵博士、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領軍博士、黃國全先生及黃龍德博士。